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2025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编制技术文件：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 (2) 基础资料前期准备工作：接收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和用地管理信息，收集区级提供的土地复垦、不动产登记、征地、设施农用地等矢量资料；
- (3) 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
- (4) 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 (5) 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 (6) 调查成果作业单位 100% 自查；
- (7) 上报区级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 (8) 配合开展监理单位、区级、市级及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 (9) 按照数据库建库相关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
- (10)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
- (11) 数据库管理维护；
- (12) 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全程可追溯，整理调查全过程档案；
- (13) 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 (14)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要求的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在北京顺义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和其他资料成果等纸质和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 1) 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调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 2) 收集的基础资料：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用地管理信息（土地复垦、不动产登记、征地、设施农用地等矢量数据和审批文件）；
- 3)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外业调查记录表等；
- 4) 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批而未用”图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 5)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 6) 各类统计汇总表；
- 7)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 8) 其他资料：国家工作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工作计划、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自查记录、工作记录、请示汇报材料等。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签订自然资源数据资料安全保密责任书，具体内容另行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验收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贰仟元整（小写：¥3042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小写：¥304200 元）；

(2) 第二次：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825200 元）；

(3) 第三次：全部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9126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639818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技术工作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本服务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履约验收的时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后

履约验收的方式：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2、履约验收的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上报市规自委审议通过后，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数据成果的真实、准确与合规，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虚假举证或篡改数据。若因乙方数据造假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或问责，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

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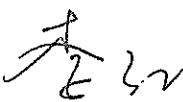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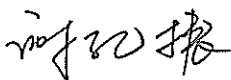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北楼七层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0417995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 0412 0901 4430 087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